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陳森輝

電話：(02)8995-6195

電子信箱：1720012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14011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政便民，放寬雇主所聘僱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知方式及通知機關，即不限於書面送達方式辦理，請惠轉知相關單位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33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於111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：「雇主於第2項第5款規定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後7日內，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。」，放寬雇主所聘僱外國人住宿地點通知方式及通知機關。
- 三、配合上開法規鬆綁，雇主辦理所聘僱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案件，得經由移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fwapply.wda.gov.tw>)提出，並自112年1月1日正式上線，即雇主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劃之住宿地有變更時，不限於書面送達方式辦理，得下戴申請異動



通知書表件填具後，以書面寄送或網路傳輸等方式向工作
地或住宿地其中之一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通報。

正本：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、台灣外籍在台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臺中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中壢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高雄分部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